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：5,446.49 万元。

4. 对公司损益影响：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对本起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判决暂未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被告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公司已申报债权，本次判决明确了债权金额，但后续债权实现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

（一）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公关”）因与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汽车”）服务合同纠纷，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桐乡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- 受理机构：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
- 受理地点：浙江省桐乡市
- 立案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4 日

4. 原告：迪思公关

5. 被告：合众汽车

（二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上述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诉讼过程中，因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：1. 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 53,550,712.01 元的本金债权及利息债权(以 53,550,712.01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 LPR 标准计算)；2.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、保函费。

审理中，桐乡法院根据双方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认定了相关服务合同及应付服务费情况。

（三）判决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桐乡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(2025)浙 0483 民初 234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1. 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54,464,941.67 元；

2.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 314,554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四）判决生效情况

该判决尚未生效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对本起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判决暂未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被告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公司已申报

债权，本次判决明确了债权金额，但后续债权实现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(2025)浙 0483 民初 234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2.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(2025)浙 0483 破 28 号《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